

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通知

各位考生：

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按照各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本年度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根据招聘简章中各岗位规定的面试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核的考生（以下简称考生）。考生按规定需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取得面试资格。面试安排另行通知。现将资格审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核形式

本次资格审核采取线上资格初审、面试现场复审的形式。

二、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时间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00 至 9 月 18 日 10:00。考生须在规定的时段内，登陆“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https://www.ecloudexam.com>）“资格审核填报”模块，完成在线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材料原件的电子版照片或扫描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

三、资格审核须提供材料

考生应提前按照要求准备好以下材料原件的电子版照片或扫描文件（要求：图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格式：jpg、png，图片大小：500KB 以内）：

- 1、报名信息表（需本人签名，至原报名网站自行下载）。
- 2、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3、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需提供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的《应届毕业生承诺书》（见附件）。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外省市户籍人员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居住证要求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考岗位不要求学位的可不提供）。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留学服务中心负责。

5、工作经历及年限证明需提交社保缴费记录（报考岗位不要求工作年限的可不提供）。

6、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会计初级职称证书、政治面貌证明材料等；

7、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当年且考核合格的，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注：

1、考生资格审核前需仔细核对报考岗位的聘用要求、资格条件等。凡与岗位要求不符，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即取消考生面试资格。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线上资格审核的考生视为放弃面试。

2、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

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须提供学历证书及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学历认证（学信网：www.chsi.com.cn）。

技术支持：021-32504293

咨询电话：021-22050755

咨询时间：9月16日-9月18日（9:00-11:00, 14:00-17:00）

附件：《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参加上海市2025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考单位为_____，报考岗位为_____。

本人现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上海市2025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第二批）》、《上海市2025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政策问答》所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及《上海市2025年部分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简章》中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资格条件。本人属于以下情况（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并填写）：

本人为2024年、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____年____月），本人承诺：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即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未落实编制内工作。

本人为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且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的人员，本人承诺：于2024年、2025年计划期满且考核合格，录用前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情况如有隐瞒和不实，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后果和责任。在正式录用前未能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材料（如：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等），或查实存在虚假或不实，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聘用的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请打印在一页上，并签字确认。